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807314  42  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朱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29  
傳真：02-27849253  
電子郵件：chin10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2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品項明細表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登載於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用於骨科之特材品項(詳附件)，將自112年4月1日起刪除品項代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(以下稱特材共擬會議)第62次(112年1月)會議報告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特材(如附件)登載於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已超過3年，其特材申報使用量，自108年至110年皆不超過3件，經提至上開特材共擬會議決議，本案特材均有健保已給付之特材足供使用，爰不建議納入健保給付。
- 三、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目前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，臨床實

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，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，則不列入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。爰旨揭6項特材將自112年4月1日起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中刪除登載。

四、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欲使用旨揭醫材，應按醫療法第63條、64條及第81條，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、副作用、必須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，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，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，並按相關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新加坡商各路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讚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韶田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 石崇良

附件

項次	品項代碼	特材中文名稱	特材英文名稱	醫療器材許可證
1	FBZ030306001	“泰瑞斯”慶大黴素 膝關節骨水泥彌補物	“TECRES” SPACER-K	衛部醫器輸字第 030306號
2	FBZ030307001	“泰瑞斯”慶大黴素 金屬類腕關節骨水泥 彌補物	“TECRES” SPACER-G Series	衛部醫器輸字第 030307號
3	FBZ024811001	"瑞德"普羅多趾關節 固定系統	“Wright” Pro-Toe Hammertoe Fixation System	衛署醫器輸字第 024811號
4	FBZ010296001	“艾思瑞斯”楔形切 骨骨板系統-脛骨骨板	“Arthrex” Opening Wedge Osteotomy System- Tibial Plate	衛署醫器輸字第 010296號
5	FBZ010296002	“艾思瑞斯”楔形切 骨骨板系統-股骨骨板	“Arthrex” Opening Wedge Osteotomy System- Femoral Plate	
6	FBZ020430001	"艾克曼"模組化手骨 融合系統	"Acumed" Modular Hand System	衛署醫器輸字第 020430號